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被視為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之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提呈出售或任何收購證券要約之勸誘。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建議分拆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業務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應用指引第15項而發出。

繼本公司於2014年2月17日就建議分拆發出之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25日，經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民生珠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民生珠寶股份擬以介紹形式上市，即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建議分拆，將不會發售股份。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民生珠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倘建議分拆付諸執行，董事會建議充分考慮股東之權益，並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獲發民生珠寶股份之權利。有關該保證權利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民生珠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建議分拆乃單獨以實物分派形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及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民生珠寶股份之上市日期。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民生珠寶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以及民生珠寶股份獲准在主板買賣將會發生或於何時會發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將不會如建議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股份。因此，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應用指引第15項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2月17日就建議分拆珍珠及珠寶業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發出之公告。

上市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25日，經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民生珠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民生珠寶乃於2014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民生珠寶集團(即建議分拆之主體)包括本公司屬下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業務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民生珠寶為民生珠寶集團之控股公司。民生珠寶股份擬以介紹形式上市，即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建議分拆，將不會發售股份。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民生珠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上市申請須通過聯交所對民生珠寶之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進行三天初檢。倘上市申請經過三天初檢獲聯交所接納作詳細審批，申請版本(修訂形式)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閱覽及下載。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餘下集團及民生珠寶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及民生珠寶各有不同發展路線及業務策略。建議分拆將為兩個集團之業務發展建立獨立平台，這一方面可讓本公司管理團隊繼續專注於構建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從而提升其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化之能力，另一方面將提供一種機制來吸引及激勵民生珠寶集團管理層直接獨立地匹配民生珠寶集團之財務表現；
- (2) 建議分拆將促進民生珠寶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餘下集團及民生珠寶集團各自之業務運營及未來前景提供獨立集資平台；
- (3)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家集團公司，並將為其各自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靈活參與餘下集團及民生珠寶集團或其中任一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
- (4) 預期建議分拆將改善餘下集團及民生珠寶集團之運營及財政透明度，讓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可以更清晰地了解餘下集團及民生珠寶集團各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及
- (5) 於民生珠寶獨立上市後，民生珠寶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管理層將依據其績效獨立領取薪酬，從而有助於更好地激勵員工。

保證權利

倘建議分拆付諸執行，董事會擬將充分考慮股東之權益，並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獲發民生珠寶股份之權利。有關該保證權利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民生珠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建議分拆乃單獨以實物分派形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及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民生珠寶股份之上市日期。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民生珠寶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以及就民生珠寶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批文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發生或於何時會發生。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將不會如建議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股份。因此，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民生珠寶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申請」	指	以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之A1表格 — 排期上市申請表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申請將民生珠寶之全部普通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
「民生珠寶」	指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擬根據建議分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民生珠寶集團」	指	民生珠寶及其附屬公司
「民生珠寶股份」	指	民生珠寶股本中之普通股

「珍珠及珠寶業務」	指	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將民生珠寶股份於主板獨立上市而分拆為珍珠及珠寶業務，由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成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董事會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餘下業務」	指	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之業務
「餘下集團」	指	除民生珠寶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甄秀雯小姐及鄭嘉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